

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-2030 年度产品审计机构选聘项目

招标公告

招标单位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发标日期：2026 年 8 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6号）、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邦基金”）就旗下管理产品年度审计机构选聘项目实施公开招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招标人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. 项目名称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-2030 年度产品审计机构选聘项目
3. 项目类别：服务类
4.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5. 项目需求：拟选聘 1 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德邦基金提供产品年度审计及鉴证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产品的年度财务审计、产品清盘专项审计、产品成立验资、风险加权资产（RWA）鉴证服务，以及与产品运营相关的其他各类审计、鉴证类专项服务（若需）。详见附件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-2030 年度产品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招标文件》。
6. 审计服务期：5 年。
7.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持有有效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，境内依法注册成立满 3 年及以上。
2.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可独立出具证券类基金审计报告。
3.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公司经营稳定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。
4. 能够保守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，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。
5. 具备审计独立性，近五年内未连续为招标人提供财务、审计、估值类相关服务。
6.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，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，在审计工作中

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，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。

7. 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，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8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会计师事务所（含总分所），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否则双方投标均无效。

9. 近三年不存在以下失信、处罚等情形：

- （1）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- （2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；
- （3）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单位 / 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记录；
- （4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（5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、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；
- （6）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；
- （7）被财政部、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；
- （8）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、重大财务造假行为、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相关规定履行关注、识别、评价等审计程序，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或股东、同级财政部门、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；
- （9）财政部、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，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。

10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、代理商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11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资审方式

资格后审

四、投标报名

1.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

本项目采用一链网采招数字化平台报名。符合资质条件且有合作意向的投标

单位请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期间，登录一链网（www.onelinkplus.com）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

2. 报名材料清单（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公章）

（1）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2）投标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，提供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复印件。

（3）投标人具备由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、有效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
（4）投标人近三年不存在以下失信、处罚等情形的相关网站的最新截图或说明：

- a) 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- b)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；
- c) 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单位 / 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记录；
- d)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e)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、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；
- f) 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；
- g) 被财政部、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；
- h) 近 3 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、重大财务造假行为、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相关规定履行关注、识别、评价等审计程序，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或股东、同级财政部门、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；
- i) 财政部、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，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。

3. 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，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为准。

五、投标与议标安排

1. 投标文件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:00（北京时间）前在一链网（www.onelinkplus.com）完成投标文件递交，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将不予受理。

2. 议标安排

现场议标时间：邮件另行通知。

现场议标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25 楼，请各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需授权书）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投标材料准时到场，参与开标及谈判环节。

六、项目联系人

采购人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25 楼

电话：021-26010902

邮箱：caigou@dbfund.com.cn

七、廉政督察

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开展，设立廉政督察通道。如发现任何违反采购纪律、廉政规定的行为，欢迎通过以下方式反馈。我们将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，并对反馈内容进行严肃核查处理。

监督邮箱：db_lzjd@dbfund.com.cn

八、其他

其他项目相关信息详见附件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-2030 年度产品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招标文件》。